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再次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将于近期到期的合计1.23亿元借款统一展期至2022年7月31日，展期期间借款年化利率仍为7.5%，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2022年1月1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潍坊市城投集团借款余额2.39亿元展期6个月归还。在此期间，公司陆续归还上述借款8,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该部分借款余额为1.54亿元，本次拟将其中的部分借款1.23亿元在到期后统一展期至2022年7月31日，其余借款暂时保持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1日、2021年3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不高于7,50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为年化7.5%，借款期限为借款之日起2个月内，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随后公司归还借款2,500万元，余额5,000万元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予以展期。

2021年7月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再次申请将前期到期的借款余额5,000万元再次延期6个月归还和不高于

18,900 万元借款额度，至此，公司向潍坊市城投集团借款余额增加至 2.39 亿元。借款利率仍为年化 7.5%，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2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潍坊市城投集团借款余额 2.39 亿元再次展期 6 个月归还。在此期间，公司陆续归还上述借款 8,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54 亿元，本次拟将其中的 1.23 亿元统一展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剩余借款暂不予以展期，其他借款条件不变。

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项的规定，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向其中申请借款延期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向潍坊市城投集团借款余额 2.39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2022 年，公司陆续归还借款 8,500 万元，目前公司向潍坊市城投集团借款余额为 1.54 亿元；

2、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拟向潍坊市城投集团借款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将该笔借款金额调整为 2,000 万元，目前该笔借款已归还；

3、公司自 2005 年起在潍坊银行办理存贷款，2021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潍坊市城投集团，鉴于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导致公司在潍坊银行的存贷款业务（2021 年日存款最高余额 17,515.77 万元和贷款为 1.22 亿元）自 2021 年潍坊市城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起成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1 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并预计 2022 年日常存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除了上述交易外，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潍坊市城投集团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企业名称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永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H7UY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439 号
通信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439 号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及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潍坊市国资委出资 90.0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10.00%

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262,257.37	10,645,784.28	9,952,870.87
负债总额	6,449,771.60	5,860,877.92	5,236,426.27
所有者权益	4,812,485.77	4,784,906.37	4,716,44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92,465.66	3,678,180.64	3,622,387.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48,772.11	952,126.74	364,193.24
利润总额	31,271.20	29,389.64	43,300.88
净利润	20,376.00	22,055.11	40,21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60.86	17,413.28	40,450.42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借款展期金额：12,300 万元；

2、借款展期期限：原借款到期日统一展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3、借款展期利率：仍按年化 7.5%执行，自前期借款到期之日起至公司还款之日止计算利息；

4、本息偿还：展期借款可提前还款，按日计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5、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关联交易涉及年化借款利率的确定方法：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导致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存在困难。参照市场同期利率水平，经与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延期期间利率不变，仍按年化 7.5%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防范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再次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收悉并认真阅读、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拟向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自身资金状况和后续资金计划的安排，能够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该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对于近期即将到期的 15,400 万元中的 12,300 万元在到期后统一展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其余借款暂不变，展期期间利率不变，借款年化利率仍为 7.5%，系在满足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加快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